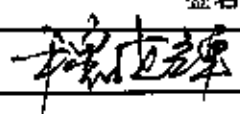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额济纳旗荔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丰泰选矿厂（2000t/d萤石）及尾矿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额济纳旗荔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东七一山				
	法人代表	王荔鹏	联系电话	15148985888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孟格图嘎查				
	投资规模	10万元				
	项目备案告知书	2303-152923-04-01-415128	复垦面积（hm ² ）	0.2026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K47E016015				
	建设期限	2年	复垦服务期限	1个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额济纳旗荔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穆晓辉				
	联系人	穆晓辉	联系方式	15148985888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签名			
	穆晓辉	副总经理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hm ² ）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损毁	拟损毁	占用
	未利用地	裸岩石砾地	0.2026	/	0.2026	/
	合计		0.2026	/	0.2026	/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0	/	0
		压占	0.2026	/	0.2026
	合计	/	0.2026	/	0.2026

复垦区土地面积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已复垦	拟复垦
	未利用地	裸岩石砾地	/	0.2026
	合计		/	0.2026
	土地复垦率 (%)		100%	

土地复垦工程量汇总表			
复垦单元	面积	回填量	平整量
	hm ²	m ³	m ³
预制板房	0.2026	/	405.20
合计	0.2026	/	405.20

一、编制目的、原则及依据

1.1 编制目的

通过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贯彻落实“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明确生产建设单位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实施计划等，规范额济纳旗各企业临时用地审批程序，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

1.2 编制原则

此次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经济可行、技术合理、综合效益最佳和便于操作的要求，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3 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a)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2013 年 3 月 1 日

b)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 592 号令），2011 年 3 月 5 日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

f)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 号文）

b) 《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 号）

c)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 号）

d) 《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 号文）

e)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 号文）

3) 技术规范、规程

a)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b)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标准》（HJ/T 166-2004）

工作计划	c)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d)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
	e)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内财建(2013) 600 号)
	4) 土地利用相关规划
	《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编制目标
	通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明确复垦目标,主要包括: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的破坏土地面积、土地复垦面积、土地复垦率和其他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二、工程概况及临时用地概况
	本项目位于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范围内。项目区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为赛汉陶来苏木孟格图嘎查农民集体。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地类现状为裸岩石砾地。项目区中心点地理极值坐标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99° 34' 09" , 41° 21' 29" 。本项目总暂用地面积为0.2026hm ² ,建设内容为选矿厂建设工人临时生活区活动板房0.2026hm ² 。
	项目现场照片 、 土地现状照片
	 
三、复垦计划安排	
本项目总工期:使用期 2 年,复垦期 1 个月。因此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表的服务年限从即日起确定为 2 年零 1 个月。具体包括: 使用期: 2 年(2024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 复垦期: 1 个月(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复垦措施:	
一、工程技术措施 活动板房:活动板房为预制活动板房,无需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用地区域仅为压占状态。	
二、生态恢复措施 临时用地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区域植被覆盖度极低,采用自然恢复的方式进行复垦。	
五、土地复垦工作量	
将预制活动板房整体吊运出临时用地区域范围,板房为整体预制,因此该区域不会产生建筑垃圾,仅需对压占范围进行平整恢复即可。 生活区占地0.2026hm ² ,平整厚度为0.2m,平整量=2026m ² ×0.2m=405.2m ³ 。	
六、土地复垦工程投资表:	
项目总投资表	

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元）			
1		工程施工费			646.81			
2		其它费用			3000			
3		不可预见费			109.40			
4		检测管理费			1.94			
合计		-			3758.16			
施工费估算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计 （元）		
1	2	3	4	5	6	7		
(1)	10219	平整	100m ³	4.052	159.63	646.81		
总计	-	-	-	-	-	646.81		
其它费用计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1)		前期工作费		1500				
(2)		工程监理费		500				
(3)		竣工验收费		500				
(4)		项目管理费		500				
合计				3000				
不可预见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小计	费率（%）	合计
1		2	3	4	5	6	7	8
(1)		不可预见费	646.81	—	3000	3646.81	3	109.40
监测管护费估算表							金额（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预算金额		
1		2		3		4		
—		监测管护费				1.94		
(1)		监测费		工程施工费*0.3%*1		1.94		
(2)		管护费		植物工程施工费*8%*0		0		
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10219]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0~10m）金额单位：元/100m 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	直接费					108.76		
(一)	直接工程费					104.78		

1	人工费				7.51	
	乙类工	工日	0.1	75.06	7.51	
2	机械使用费				92.28	
	74kw 推土机	台班	0.14	659.15	92.28	
3	其他费用	%	5	99.79	4.99	
(二)	措施费	%	3.8	104.78	3.98	
二	间接费	%	5	108.76	5.44	
三	利润	%	3	114.20	3.43	
四	材料价差				31.42	
	柴油	kg	8.9	4.66	41.47	
五	税金	%	9	117.62	10.59	
合计					159.63	
主要材料估算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备注
			预算价格	限价价格	材料价格	
1	柴油	kg	8.58	4.5	4.08	
七、实施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措施 将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为保证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顺利实施，建立强有力的组织机构是十分必要的，组织机构负责土地复垦的委托、报批和方案实施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谁损毁、谁复垦”的复垦方针，确保复垦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复垦工程效益。 2. 建立防治目标责任制，把复垦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制定土地复垦详细实施计划。 3. 生产期间协调好土地复垦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正常施工，并按时竣工最大限度恢复土地使用功能。 4. 深入现场进行检查和观察，掌握土地复垦工程的运行状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土地复垦工作。待土地复垦完成后，由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原权属单位。						
(二)资金保障措施 资金保障是贯穿于土地复垦始终的计、提、管、用一体化制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严格将复垦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土地复垦账户应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督，专户专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由自然资源局进行监管建设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向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可向监管部门申请支取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费。						

保障措施

(三) 监管保障措施

本项目应由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组织监管，建立专职机构，由专职人员具体管理负责制，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建立质量监测及验收等工作程序土地复垦义务人应自觉地接受自然资源、林草、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义务人应当定期向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资金提取和投入要严格按照方案制定的进度进行，保障复垦资金能够及时到位，保证复垦工程顺利实施，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报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

(四) 技术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定期培训技术人员、咨询相关专家开展科学试验、引进先进技术以及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做到地质勘查绿色环保。

1. 加强向项目区所在地具有复垦经验的单位学习研究，及时吸取经验，完善复垦措施。
2.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土地损毁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复垦方案，做到所有复垦工程遵循复垦方案报告表。
3.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招标进度选择和确定施工队伍，要求施工队伍具有相关等级的资质。
4. 建设、施工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额济纳旗荔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1日